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19 法律字第 098002665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屬教師梁○○申請補發 82 年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33397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，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」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，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已釋示在案。另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，於時效完成時，請求權當然歸於消滅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此規定於公法上之請求權亦類推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24 號判決參照），至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參照），其係依客觀情事定其請求權可得行使之時間，並不以請求權人主觀之認識為必要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2046 號裁定參照）。故本件申請補發 82 年年終工作獎金乙事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